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告

日期：112 年 5 月 3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【提醒】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於112年5月1日解散，同仁得經本校同意，於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後1年內（113年4月30日前）請畢婚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 110 年 2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044 號函、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00094161 號書函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100095272 號函略以，本校教職員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，但經本校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由於國際疫情仍嚴峻，如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本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COVID-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 1 年內請畢。
- 二、復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4 月 25 日新聞稿略以，112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。
- 三、是以，本校同仁前業簽奉核准婚假延長至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者，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請畢婚假（逾期視同放棄）。惟是類假單無法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，請填寫紙本請假單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。※下載路徑：人事室網站/表單下載/差勤/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工請（休）假單。
- 四、未經簽奉核准婚假延長至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者，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